



告示
【447/2025】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

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發現①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②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及③木屋之場所已移轉。

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視為不再居住，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

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3 條 b) 項之規定，如核實以任何方式將場所全部或部分移轉，房屋局得取消該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

序號	地址	木屋編號	使用人姓名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原因
1	路環竹灣馬路	22-10-01-062-001	盧來好	0818/DHP/DFHP/2025	9/9/2025	①
2	路環登峰路	22-10-03-002-001	林嘉玲	0819/DHP/DFHP/2025		①
3		22-10-03-022-001	吳詠恆	0820/DHP/DFHP/2025		②
4		22-10-03-028-001	林結儀	0821/DHP/DFHP/2025		②
5		22-10-03-072-001	唐顯榮	0822/DHP/DFHP/2025		①
6	路環石面盆古道	22-06-03-020-001	馬玉祥 李淑英 馬麗燕	0823/DHP/DFHP/2025	9/9/2025	① ③

為此，房屋局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報章刊登第 49/2025 號公告及在房屋局辦事處大堂張貼第 349/2025 號告示通知上述人士自公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作出書面解釋，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因此，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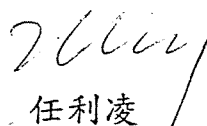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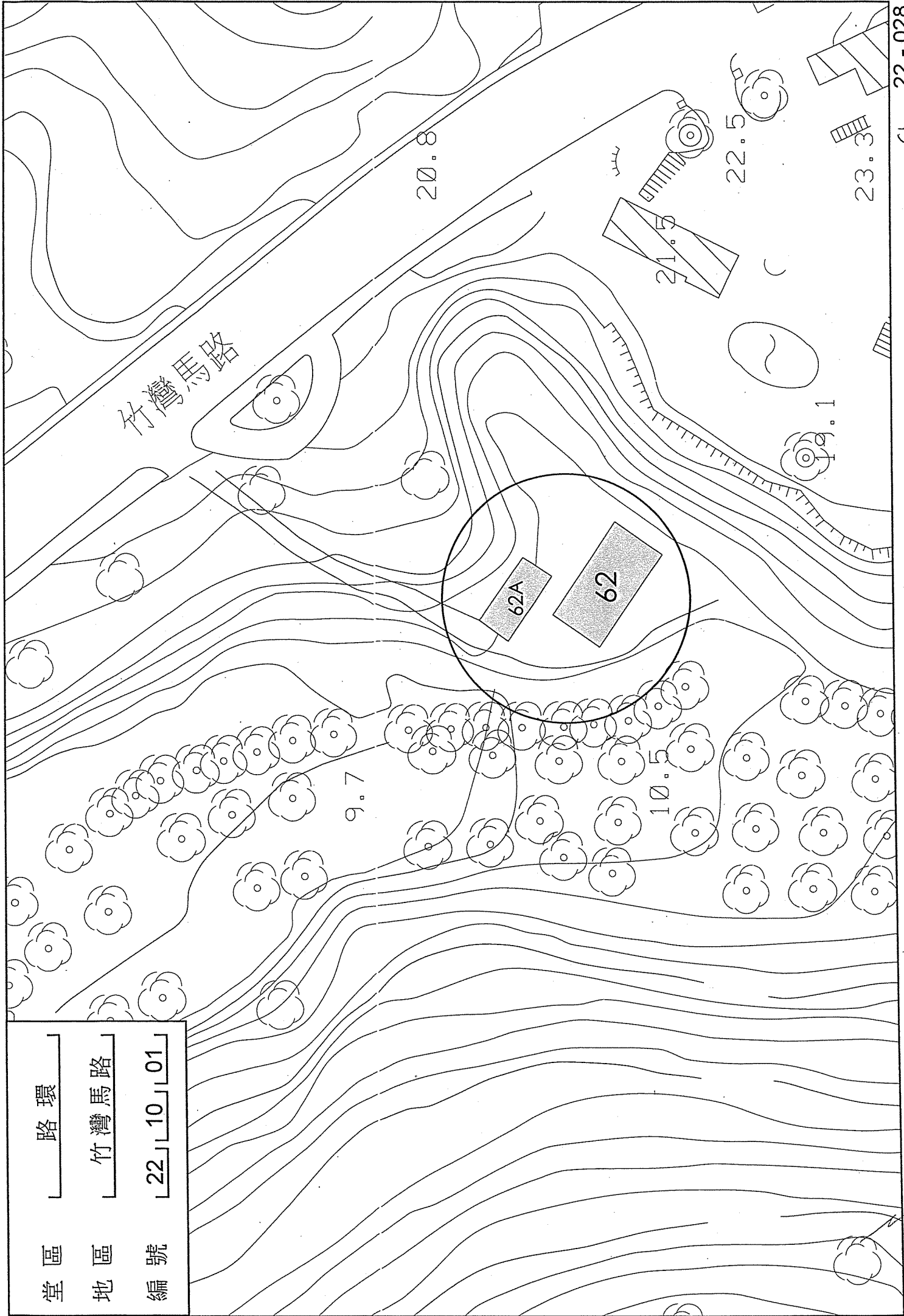
條第2款、第10條第2款b)項及第13條b)項之規定，房屋局局長於上表所載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上述人士在該等木屋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及取消該木屋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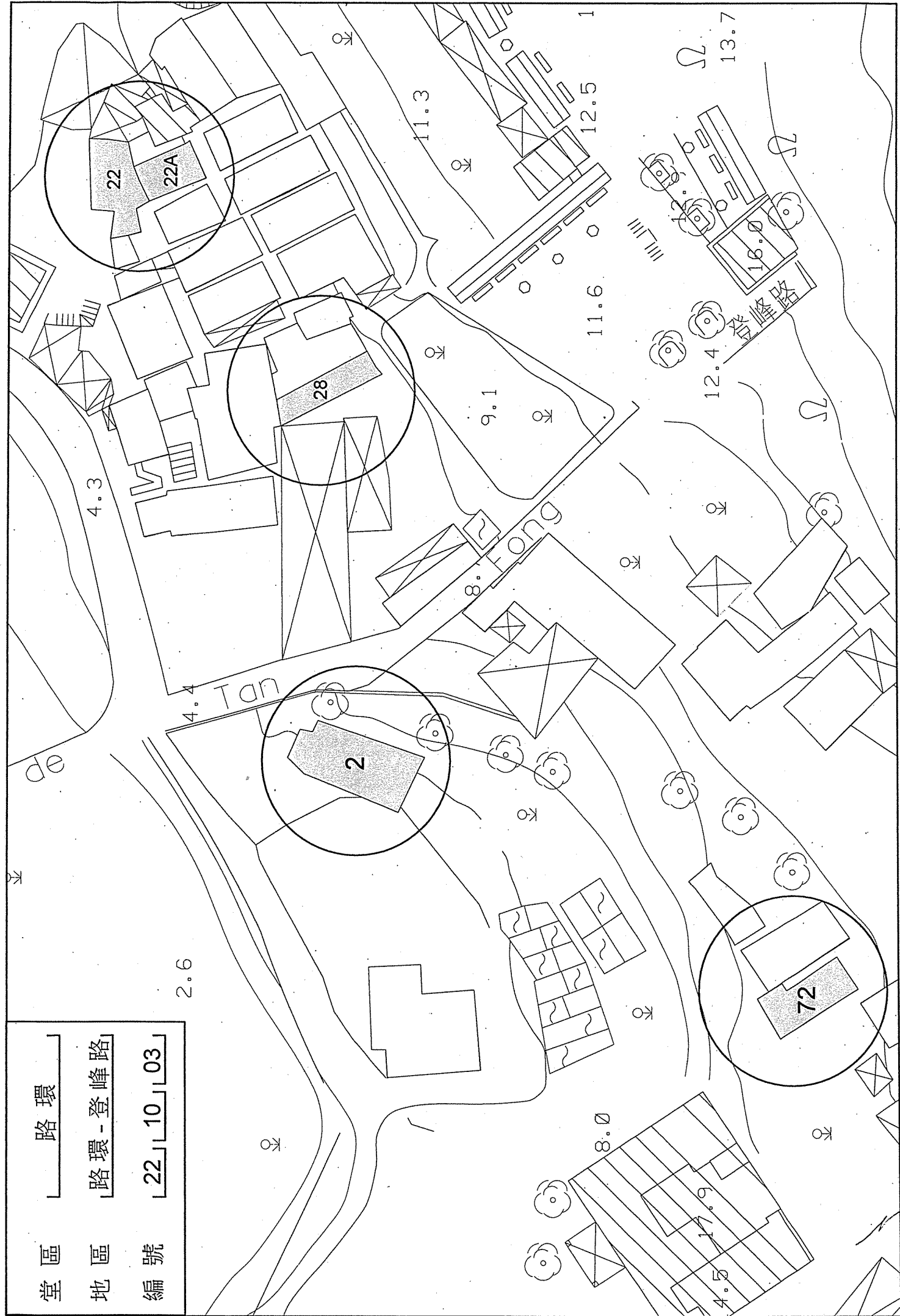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145條第2款a)項、第148條、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5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而根據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30日內，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倘提出聲明異議，請指出告示編號：447/2025）

2025年10月21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堂區	路環
地區	路環 - 登峰路
編號	22 10 03



路環

石面盆古道

22 06 03

堂區

地區

編號